

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
卫生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辉交采2022 DCS175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L

27/12



招 标 人：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
卫生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辉交采2022 DCS 175号

招 标 人：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服务清单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2DCS175号
2. 项目名称：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3.5388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内容：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2）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
 -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需包含保洁服务、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养护；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 12 月 28 日 08:00至 2023年 1 月 4 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1 月 10 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第 一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洪洲乡

联系人：曹启松 联系电话：1853732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3号楼1单元802室

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电话：16627717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方式：16627717915

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洪洲乡 联系人：曹启松 电话：1853732001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3号楼1单元802室 联系人：戴泽亚 电话：16627717915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93.538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
8	服务期限 地 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2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及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如适用）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26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7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按中标价的1/24(二十四分之一)。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1 套(与系统中上传版本一致)。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货物” 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

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 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保证金：免收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4. 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 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0.2 电子响应文件(U盘)磋商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1.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3.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磋商小组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3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参与磋商的,采购人在开标评标时至少参与两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可为评标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可为开标的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资格审查

25.1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开标时间前近三年任意一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 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 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60分
一、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共同认定）（30分） 1、类似项目案例（0-10分） 根据投标人成功案例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 2、综合实力（0-10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相关资质、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利润等）、经营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等情况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3、持续服务提供能力（1-1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提供稳定的外包人员的能力，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历史、稳定性进行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1-3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1、日常保洁托管总体计划方案（0-10分）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计划方案评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2、项目质量及服务承诺（0-10分） 根据项目质量及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3、绩效、激励方案（0-10分） 根据投标人的绩效管理以及对外包人员的激励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4、保洁工作流程（0-10分） 根据投标人保洁工作流程可行性、有效性进行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5、信息安全管理方案（0-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无相关资质认证、有无信息安全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6、保洁费用估算表方案评定（0-10分） 根据保洁费用估算表方案。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磋商报价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一、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过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相关程序，按照《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辉交采 号）》，甲乙双方就辉县市洪洲乡 2022-2024 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共涉及 7 条工业园区内道路，总长 14.238km；由工业大道（洪洲段）、滨河路（全段）、经四路（全段）、经一路（北部硬化路段）、纬一路（全段）、纬二路（全段）和纬三路（全段）组成，分别对道路路面、道路两侧路肩、绿化带进行可视范围内的卫生管理工作，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1、搞好保洁服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措施，能及时为业主提供所需档案资料。

2、辉县市洪洲乡工业园区内 7 条道路（总长14.238km）的道路路面、两侧路肩绿化带（含行道树管理）

（1）上述 14.238km 内道路两侧路肩。

清洁要求：保持道路两侧路肩内无垃圾、无堆积物、范围内设施、设备上无非法小广告、地上无落叶和树上悬挂塑料垃圾等，道路两侧杂草应及时清除或用剪草机修剪。在上级检查、接待等情况下，保洁单位应随时按照乡政府要求对服务路段进行保洁服务。

（2）对于上述 7 条道路两侧行道树的管理。

行道树管理标准要求：做好道路两侧行道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及时清除枯枝、死树，保持行道树整洁；道路两侧行道树每年涂白二次，涂白高度地面上 1.2 米，1.2 米处用红色涂料划线，做到高度一致整齐。

（3）工业大道道路内的绿化带内保洁和绿化管理。

保洁及树草管理要求：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的杂草和垃圾，适时修剪绿化带内的绿化树木，保持良好造型，及时剪除枯枝病枝，确保树形整齐。做好绿化带内树木的每年涂白二次，涂白高度地面上 1.2 米，1.2 米处用

红色涂料划线，做到高度一致整齐。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按中标价的1/24(二十四分之一)。

乙方必须在次月的前 10 日内提供上月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保洁费用。

2、乙方有权自主决定聘用相关保洁服务工作人员，并进行有关的内部管理活动，甲方无权干涉。

3、乙方须为保洁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意外事件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单独或连带责任。

4、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服务任务。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约定的保洁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标准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可以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可暂停支付款项，同时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并征得对方同意；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未事先书面告知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 1 个月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给予赔偿。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后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和辉县市财政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和保密条款的效力。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终止该项目服务合同，并于 7 日内书面通知到中标单位。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服务清单及有关要求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为辉县市洪洲乡2022-2024年度工业园区卫生管理项目，共涉及 7 条工业园区内道路，总长 14.238km；由工业大道（洪洲段）、滨河路（全段）、经四路（全段）、经一路（北部硬化路段）、纬一路（全段）、纬二路（全段）和纬三路（全段）组成，分别对道路路面、道路两侧路肩、绿化带进行可视范围内的卫生管理工作，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 （二）项目范围：
- 1、工业大道（洪洲段，长 2.983km）：道路路面、两侧路肩绿化带（含行道树管理）；
 - 2、滨河路（全段，长 2.446km）：道路路面和两侧路肩（含行道树管理）；
 - 3、经四路（全段，长 2.292km）：道路路面和两侧路肩（含行道树管理）；
 - 4、经一路（北部硬化路段，长 1.152km）：道路路面和两侧路肩（含行道树管理）；
 - 5、纬一路（全段，长 2.958km）：道路路面和两侧路肩（含行道树管理）；
 - 6、纬二路（全段，长 1.050km）：道路路面和两侧路肩（含行道树管理）；
 - 7、纬三路（全段，长 1.357km）：道路路面和两侧路肩（含行道树管理）。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搞好保洁服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措施，能及时为业主提供所需档案资料。

2、辉县市洪洲乡工业园区内 7 条道路（总长14.238km）的道路路面、两侧路肩绿化带（含行道树管理）

（1）上述 14.238km 内道路两侧路肩。

清洁要求：保持道路两侧路肩内无垃圾、无堆积物、范围内设施、设备上无非法小广告、地上无落叶和树上悬挂塑料垃圾等，道路两侧杂草应及时清除或用剪草机修剪。在上级检查、接待等情况下，保洁单位应随时按照乡政府要求对服务路段进行保洁服务。

（2）对于上述 7 条道路两侧行道树的管理。

行道树管理标准要求：做好道路两侧行道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及时清除枯枝、死树，保持行道树整洁；道路两侧行道树每年涂白二次，涂白高度地面上 1.2 米，1.2 米处用红色涂料划线，做到高度一致整齐。

（3）工业大道道路内的绿化带内保洁和绿化管理。

保洁及树草管理要求：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的杂草和垃圾，适时修剪绿化带内的绿化树木，保持良好造型，及时剪除枯枝病枝，确保树形整齐。做好绿化带内树木的每年涂白二次，涂白高度地面上 1.2 米，1.2 米处用红色涂料划线，做到高度一致整齐。

（四）、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终止该项目服务合同，并于7日内书面通知到中标单位。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

四、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按中标价的1/24(二十四分之一)。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六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开标时间前近三年任意一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服务承诺

七、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业绩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经营范围需包含招标公告要求的经营范围）的扫描件

三、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三年任意一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六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
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规模	主要内容	备注

注：1、磋商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资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技术部分

- 1、日常保洁托管总体计划方案
- 2、项目质量及服务承诺
- 3、绩效、激励方案
- 4、保洁工作流程
- 5、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6、保洁费用估算表方案评定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